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规〔2019〕3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下简称行动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行动资金效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7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行动资金是省级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行动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支出

### 第三条 资金支出范围

(一) 资金支出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职业能力建设

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免费职业培训，以及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职业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补助等支出。

（二）州市行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培训以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基础工作奖补等。

（三）省级行动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竞赛活动支持和调剂补助州市。省级项目包含驻滇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的职工培训以及“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的认定，省级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具体由项目所在地实施，省级将项目资金拨付相应州市。省级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任务给予一定调剂或激励补助。

####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开展培训

（一）企业按计划（需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开展在岗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二）对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

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式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五)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第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一)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八类人员”)可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八类人员每年可参加1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属于我省“三区三州”和深度贫困县的人员每年可参加不超过2次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确有培训需求且不具有

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及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其他人员参加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上述人员可自主选择培训项目、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第六条 职业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一）通过省级行动资金支持我省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举办选拔赛，承办国家级竞赛、举办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等。

（二）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做得好的承办单位，可按规定进行奖补。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七条** 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单位）或个人。对企业按照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以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一年内可累计享受技能提升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和失业

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第八条** 符合申请培训补贴的企业和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个人可向本人户籍地（省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受理和审核。申请补贴所需材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另行确定。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确定的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企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补贴的具体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和资金使用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资金兑现给补贴对象。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建立和完善行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将受理、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按照“减环节、减

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步实现网上在线申请、审核。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技能提升行动，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省级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行动资金使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证书管理。职业培训补贴所涉及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编号的培训合格证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证书来源可追溯，严把质量关。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建立按月或按季对账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在年度末总结提升行动资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信息



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提升行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行动资金不得用于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各地应当建立行动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规定的支出项目，除由行动资金支出的项目外，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技能大师工作室）两项支出从就业补助资金

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